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藏匝·圆惠·员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员怨怨员年 怨月 圆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城乡其他组织和公民，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摇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母婴保健服务必须坚持分级分类指导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母亲和婴幼儿提供相应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改善母婴保健服务设施 ;要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农村母婴保健条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边远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别扶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全省逐步推行母婴保健保偿制度。

第五条摇省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母婴保健工作。

州、市（地区）、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劳动、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母婴保健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摇婚 前 保 健

第七条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由省、州、市(地区)、县(市、区)三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巡回婚前保健服务。

第八条摇全省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暂不具备婚前医学检查条件的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积极创造条件限期实行。

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摇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真实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三章摇孕产期保健

第十条摇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工作:

(一)为孕期健康后代提供医学保健指导与咨询,对影响胎儿正常发育的遗传性疾病、地方病的预防和治疗提出医学意见;

(二)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

(三)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

(四)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哺乳,提供避孕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摇经检查,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并提出医学意见:

(一)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二)年龄超过 猿缘周岁的初产妇;

(三)有可能出生严重遗传性疾病和先天畸形婴儿的;

(四)怀孕早期曾服用具有致畸副作用的药物或有与致畸理化因子有密切接触、致畸微生物感染史的;

（五）羊水过多或过少，原因不明的多次流产、死胎、死产、胎儿发育迟缓、未触到正常胎体的；

（六）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

第十二条摇生育过严重缺陷婴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必须到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经产前检查，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有严重缺陷的 孕妇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生命或严重危害健康的，医师应当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育龄夫妇应当按照医师出具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三条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需要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须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孕妇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施行终止妊娠或结扎手术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费用在社会统筹医疗费中报销 受术者不能在社会统筹医疗费中报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鼓励、提倡孕妇住院分娩。高危孕妇应当在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正常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合格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负责接生的人员应当认真填写孕产妇保健卡和分娩记录。

第十五条摇医疗保健机构、接生人员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给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户籍登记时，应当查验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六条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婴儿死亡、新生儿出生缺陷统计报告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上报，并对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原因进行定期分析。

第四章摇婴幼儿保健

第十七条摇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的指导，积极推行母乳喂养，提高婴儿的母乳喂养率。

第十八条摇实行婴幼儿保健系统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

新生儿建立保健卡，定期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全程计划免疫。

第十九条摇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疾病的筛查，并提出治疗意见。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及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并对高危体弱者进行重点监护。

第二十条摇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持健康检查表和保健手册办理入托、入园手续。

从事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者方可上岗。

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摇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

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二条摇当事人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医学诊断证明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技术鉴定申请。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从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一般应在 猿园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复鉴。

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二十三条摇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须由相关专业的 缘名以上单数成员参加，并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医学技术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人支付。

医学技术鉴定的具体程序和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六章摇行 政 管 理

第二十四条摇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凡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须经州、市(地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并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技术的,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同时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摇从事母婴保健的卫生技术人员,经考核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技术工作。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的考核发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的考核发证,由州、市(地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的卫生技术人员的考核发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母婴保健专业队伍建设,村卫生所应当配备接生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十七条摇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经考核并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正常产的家庭接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摇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有效期 猿年,期满后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

第二十九条摇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医学上认为确有需要的,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摇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婚前医学检查表一般应保存 缘年以上,疾病案例应保存 圆苑年以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存根应当永久保存。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摇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接生或出具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或者责令停业，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 员百圆元以上 员千圆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给予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摇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母婴保健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六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摇本办法自 员九九九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远